

附件

硕士阶段评估打分标准

烟草学院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，其中综合能力面试环节包括硕士阶段评估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的档次和数量等进行打分，具体打分标准如下。

一、获奖证书（30 分）

获奖证书主要指个人荣誉证书，包括各类奖学金、挑战杯（限前 3 名）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等，其中国家级奖励证书每项计 30 分，省部级奖励证书每项计 20 分，校级奖励证书每项计 15 分，院级奖励证书每项计 10 分。累计超过 30 分者，按 30 分计算。

二、发表论文（50 分）

发表影响因子 $IF > 2$ 的 SCI 源期刊论文记 50 分；发表影响因子 $1 < IF \leq 2$ 的 SCI 源期刊论文记 45 分；发表影响因子 $0.5 < IF \leq 1$ 的 SCI 源期刊论文记 40 分；发表影响因子 $IF \leq 0.5$ 的 SCI 源期刊论文、EI 源期刊论文、一级学报论文记 35 分；发表影响因子 $IF > 1$ 的核心期刊记 20 分；发表影响因子 $0.5 \leq IF \leq 1$ 的核心期刊论文记 10 分。以上论文仅限第一作者（含共同一作）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宣读论文（须有邀请函和会议会刊收录论文，墙报论文不计算在内），包括由中国烟草学会认定的国际烟草大会（CORESTA、TSRC）记 30 分，其

他烟草类相关国际会议（需由学院认定）记 20 分；由中国烟草学会组织的国内烟草学术会议记 15 分，其他烟草类相关国内会议（需由学院认定）记 10 分。

累计超过 50 分者，按 50 分计算。

三、专利与科研成果（20 分）

专利（限前 3 名）：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记 20 分，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记 10 分；

科研成果（限前 3 名）：获省部级科研获奖成果记 20 分，鉴定成果记 15 分；获地厅级科研获奖成果记 15 分，鉴定成果记 10 分。

专利、科研成果：独立完成，计分 100%；两人合作完成，按 6:4 比例分配所获计分；三人以上合作完成，第一完成人计分 50%，第二完成人计分 30%，第三完成人计分 20%，其余完成人不予计算。

累计超过 20 分者，按 20 分计算。

四、说明

（一）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收集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；

（二）硕士阶段评估首先采用百分制记分，总分等于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专利与科研成果三部分之和，然后按照满分折算为 30 分的方法计入综合能力面试成绩；

（三）本实施细则由河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负责解释。